

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

商標係業者從事商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，得用以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，惟須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後，才能受到保障。獲准取得商標權註冊者取得專用商標 10 年之權利，於權利屆滿前 6 個月可申請延展註冊，且無延展限制，為業者經營之重要利器。

102 年本局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74,031 件，以自然人身分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計 19,064 件，占 25.75%，其中男性提出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為 12,981 件，占自然人申請之 68.09%，本國女性提出申請者為 6,083 件，占自然人申請之 31.91%，另女性提出申請者占當年商標註冊申請案總量之 8.22%，由自然人與企業體佔整體商標註冊申請申請案件量比例以觀，自然人申請比例占 2 成 5，其中女性申請人比例約為 3 分之 1 (如表 1)。在現行商品服務分類共 45 類中，女性提出註冊申請案排名前 5 類為餐飲住宿服務、商品零售批發服務、飲料、食品、調味品、衣服及清潔用品等，其中各該類別申請件數分別占當年女

表 1 102 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

	公司行號	自然人			合計
		男性	女性	合計	
件數	54,967	12,981	6,083	19,064	74,031
占自然人案件比例	—	68.09%	31.91%	100%	—
占當年總申請案件比例	74.25%	17.53%	8.22%	25.75%	100%

性申請商標註冊總件數之 17.99%、9.79%、12.95%、10.29%及 8.06%，顯示 102 年度本國女性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產業，以餐飲住宿服務為最多，商品零售批發服務、衣著、清潔及化粧品用品亦佔相當比例。前揭本國女性註冊申請案排名前 5 名之類別，對應於 102 年度總申請案件量排名，依序分別為第 5、1、3、7、4 名，顯示女性實際提出註冊申請之產業，與年度申請量之整體趨勢大致呈現相符的對應關係 (如表 2)。

表 2 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

排序	類別	商品名稱	件數	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	佔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比例	類別居年度申請註冊總量排名
1	第 43 類	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；臨時住宿。	1,046	5,813	17.99%	5
2	第 35 類	廣告；企業管理；企業經營；辦公事務(包含商品零售批發服務)。	1,035	10,573	9.79%	1
3	第 30 類	咖啡、茶、可可、糖、米、樹薯粉、西谷米、代用咖啡；麵粉及穀類調製品、麵包、糕餅及糖果、冰品；蜂蜜、糖漿；酵母、發酵粉；鹽、芥末；醋、醬(調味品)；調味用香料；冰。	882	6,812	12.95%	3
4	第 25 類	衣著、靴鞋、帽子。	525	5,100	10.29%	7
5	第 3 類	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；清潔劑、擦亮劑、洗擦劑及研磨劑；肥皂；香料、精油、化粧品、髮水；牙膏。	477	5,916	8.06%	4

另本局自 97 年 8 月起推動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，以 97 年至 102 年統計資料觀之，自然人以電子申請方式申請商標註冊件數呈持續成長情形，惟男性申請數量仍明顯高於女性申請數量。然以電子申請案件成長比例觀之，男性提出申請案件量，自 97 年之 279 件至 102 年之 6,123 件，成長 21.9 倍；女性提出之申請案件量，自 97 年之 102 件至 102 年之 2,710 件，成長 26.5 倍，反映出女性對於以電子申請取代紙本申請作為新申請工具的接受度，實際明顯高於男性。

表 3 102 年止各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本國自然人所申請件數(電子申請)

至 102 年為止各年度新申請案本國自然人申請件數(電子申請)			
年度	男性自然人申請件數	女性自然人申請件數	申請比例
097	279	102	2.7:1
098	1,903	805	2.4:1
099	2,543	1,182	2.2:1
100	3,617	1,685	2.2:1
101	4,865	2,244	2.2:1
102	6,123	2,710	2.3:1
合計	19,330	8,728	2.2:1